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66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10080250_senddoc2_prin (376550000A_111016613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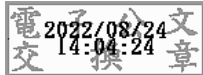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111/08/24



1110003188